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天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等文件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为积极稳妥做好复试、录取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市教育两委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工作要求,遵照《天津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规定,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确保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稳步进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包括制定及公布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遴选和培训工作人员、招生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上报、招生信息公开、负责处理复试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等。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工作组、复试专家

组、技术保障组、后勤保障（含疫情防控）组、监督检查组和复试突发状况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考务工作组 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配备工作人员若干，负责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保密安全管理，全面做好考生的管理服务工作。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名单；复试后，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整理归档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试题、考生答卷、评分记录、面试记录等书面材料，形成考生复试档案，整理复试视频影像资料，妥善封存保管，确保复试流程可回溯。

2. 复试专家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成立复试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另配备秘书1-2人，负责审核并确认考生身份、记录复试过程、组织考生培训、指导考生提前进行远程复试系统测试等。复试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长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院专任教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专家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复试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3. 技术保障组 做好复试网络和系统的保障工作，调试复试所用硬件和软件，指导考生做好复试设备的准备和系统测试。

4. 后勤保障（含疫情防控）组 做好复试场地、办公用品、防疫消毒用品的保障工作，指导复试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工作，对复试场所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消毒。

5. 监督检查组 由学院纪委书记任组长，做好复试录取过程的监

督检查工作。

6. 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复试突发状况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在学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对复试过程中出现的疫情、网络等突发状况进行妥善处理。

### 三、复试管理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 （一）复试分数线划定

我院在学校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 2022 年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初试考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358 分（含 358 分），且政治理论、外国语的单科成绩均不低于 46 分（含 46 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的单科成绩均不低于 69 分（含 69 分）为参加我院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 （二）复试人数比例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已完成，无需参加复试。

#### （三）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要严格进行考生资格审查，身份和学籍学历不符合复试规定的考生，不允许其参加复试。考生应按学院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如果丢失，可提交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带照片的户籍证明）。

2. 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3. 学历学籍材料

（1）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2）往届考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学历校验未通过或学历证书丢失，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尚未取得毕业证（2022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上传自考生准考证；尚未取得毕业证（2022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上传网络教育考生学生证。

（4）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4. 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5. 思想政治素质审查：考生需提交签有具体意见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政工或人事部门公章的《2022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从《天津工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附件下载）。

6. 复试费缴费成功截图。

7. 资格审查时间：2022年3月28日至30日，每日9:00--17:00

**注：**考生必须在资格审查期间内将资格审查所需全部材料扫描或拍照上传至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学院由专人负责审查材料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考生。若因疫情原因无法赴学校或档案所在单位盖章的考生，在保证材料真实有效的情况下可先行提供未盖章的电子版材料，后续疫情解除后及时上报盖章材料。

（四）符合《天津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第十二条规定的加分政策的考生，请在复试前向学院提出申请（截止 3 月 28 日 12 时），并提供相关项目的服务合同及考核合格（称职）等相关证明材料。我院将上报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下发的相关名单或教育部文件相关要求严格审核考生资格，逾期不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tjgdmks@126.com](mailto:tjgdmks@126.com)，并及时、主动与学院取得电话联系。

（五）复试前，学院提前在网站向社会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初试总成绩等信息）。对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我院不做破格复试。

#### （六）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方式：我院按学校统一部署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

2. 复试时间：3 月 31 至 4 月 1 日。复试时间如有变化，请各位考生以最新通知为准。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在近期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包括手机、邮箱等），以便接收关于复试资格审查及复试

的有关通知。考生联系方式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

3. 复试平台：选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作为备用平台。学院复试秘书电话作为复试时应急电话，确保考生与学院的联系畅通。

#### 4. 复试费用

缴费标准：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 90 元/生。

缴费方式：复试费用须由考生个人在我校财务处网上支付平台交纳。缴费网址：<https://pay.tiangong.edu.cn/>。缴费时间：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9 日。



特别提示：各位考生需要先在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后再登录缴费。请考生在网上缴费成功后务必将缴费成功截图上传至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 5. 复试组成

复试由英语口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四个方面组成。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

核内容按照已在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 2022 年复试专业课考试大纲组织命题，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这一项考核结果不以具体分数体现，以“合格”或“不合格”体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试题的命题、制卷、保管和评卷严格按照《天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复试试题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复试过程中，外国语口语、专业素质能力以及综合素质能力复试，当场由考生随机抽选考题作答。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长在 20 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复试专家组根据复试情况适当调整。

复试总成绩 100 分，其中外国语口语占 2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占 5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占 30 分。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复试成绩由每位复试专家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对整个复试过程、考生作答情况、考官评分情况要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复试全程可追溯。考官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注：**我院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均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进行复试，具体专业方向待录取后考生须根据“师生双选系统”重新进行

选择。

#### （七）体检

拟录取考生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办理。

#### （八）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学院认为有必要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天津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承诺书》等内容，在我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将复试有关资料及内容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 四、录取管理

（一）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给本学院的 2022 年硕士生招生计划，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学院招生规模不



得随意变动。

（二）录取总成绩计算：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30%。

考生录取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5）×0.7+复试成绩×0.3。

（三）录取规则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在总成绩相同情形下，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优先录取。如上述考生复试成绩仍相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关于上述考生排名的书面意见，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学院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同时要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并保证相关渠道畅通。

（五）公示结束后，我校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天津市高招办进行录取检查，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六）不予录取的情况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未经相关学院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考生一旦“确认拟录取”则视为同意被我校拟录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拟录取资格。

（八）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22 年 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九）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我校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考生端设备及环境要求

（一）系统要求。我校采用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作为首选远程复试系统，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应急备用远程复试系统。考生要提前下载、安装、注册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腾讯会议系统，并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远程复试系统的模拟测试，确保满足复试要求。

请考生仔细阅读学习《学信网复试系统考生端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确保复试系统操作熟练, 复试能够顺利进行。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应急备用系统, 在复试前考生要按照学院要求做好准备。

(二) 机位配置。考生参加复试须使用“双机位”。“第一机位”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 复试全程开启, 摄像头取景范围不能过小, 考生正面面容及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 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可能与复试相关的物品或资料。“第二机位”要能够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 位于复试场所远端, 与考生后背成45°角, 能够拍摄到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 复试全程开启。

(三) 设备要求。建议考生尽可能使用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外置摄像、麦克风设备)作为“第一机位”复试设备, 使用手机作为“第二机位”复试场地监控设备。“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 并保障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 连接优质网络, 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和4G以上连接方式, 确保设备功能满足复试要求。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适当准备备用设备。

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远程复试的过程中, 远程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 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 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 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 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视频复试中断的, 后果由考生本

人承担。

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听不清问题时，须立即向复试小组反映，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学院保持沟通。

（四）环境要求。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证在独立、无干扰场所参加远程复试，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复试进行的其他声音。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时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过暗，不要逆光。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

（五）仪容仪表。考生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

## 六、网络突发状况处理方法

（一）考生在网络远程考核过程中若出现视频卡顿、黑屏等现象，可尝试刷新界面或关闭 APP 重新进入考场。

（二）如在网络远程考核过程中出现严重网络故障、停电等突发状况，请考生保证联系方式畅通（考生联系方式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并尽快主动通过应急电话与学院取得联系，否则视为主动放弃复试机会。

## 七、监督和复议

(一)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学校对我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向我院复试监督检查组、我校研招办、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投诉，具体方式见本办法文末。

(二)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我校及各学院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全面负责。负责受理考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咨询和异议。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对违纪违规事件和相关人员严肃处理。

(三)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全面监督、巡视和检查。

(四) 实行复议制度。在规定期限内确保投诉、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复试专家组进行复议。

## 八、附则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天津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院复试应急电话：李老师 022-83956865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22-83956865；022-83956179

学院及学校纪检监察举报投诉电话：022-83956970；83955716

天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址：<https://mks.tiangong.edu.cn/>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b.tiangong.edu.cn/>